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无。
-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 1.4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先生、总经理谷永先生、总会计师魏斌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毅明先生声明: 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6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4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xinhua.org/shenzhou
电子信箱	mjq000968@sina.com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恩孝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电话	0351-6019365
传真	0351-6199887
电子信箱	mjq000968@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05,020,485.42	1,137,357,747.29	843,379,769.35	49.91%	843,379,769.35
利润总额	226,071,647.99	95,508,934.03	136,701.91	136.70%	64,287,971.43
净利润	163,601,589.92	69,727,334.02	134,631.56	141.55%	49,313,3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91,565.93	72,776,667.52	141,551.31	141.55%	31,496,6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5,938.90	241,476,528.50	101,800.17	101.80%	17,432,689.00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2,651,796,474.98	2,229,505,462.65	18,949.21	18.94%	2,119,941,720.0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63,855,098.64	1,255,305,559.72	0.67%	0.67%	1,187,302,109.39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41	0.18	0.12	127.78%	0.12
净资产收益率(注)	0.41	-	-	-	-
净资产收益率	12.94%	5.55%	7.39%	4.15%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3.50%	5.96%	7.54%	2.71%	2.7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	0.61	10.64%	0.04	0.04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3.20	3.18	0.63%	3.00	3.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80	2.79	0.36%	2.62	2.62

注: 如果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 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21,204.05
所得税影响数	731,227.04
合计	-12,189,977.01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45,190,000	0	245,19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550,000	0	4,55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640,000	0	240,64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5,190,000	0	245,19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0	15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395,190,000	0	395,190,00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3月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2005年3月16日上午8:30在公司总部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 由董秘李人、监事李列出席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4年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04年工作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04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4年7-12月份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4,404,407.11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 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40,447.72元;
2. 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3,220,223.36元;
3. 根据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04年下半年已实施分红150,172,200.00元。
4.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779,534.75元, 由于公司2004年中期已向股东进行了分红,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现拟向股东作如下分配:
(1) 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5,190,0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共计支付股利3,951,900.00元;
(2) 剩余未分配利润, 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集团)与我在公司业务往来中, 由于其中一笔应收账款2003年3月, 共欠我货款3000余万元, 我公司为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将在本年内将该笔3000万元债权转让给该户, 此事宜已经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03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截止2004年12月31日, 本派太原煤气化集团实收资本1,171,530,000.00元, 2004年度亏损820,766,642.34元。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情况, 现拟对长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800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该公司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04年度支付审计费68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9,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原煤、焦炭、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仅限于洗精煤)的生产、购销。
二、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融资、担保、补偿等各种形式(包括委托理财和购买理财产品)提供财务资助。
修改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融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为购买或者购买公司的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第2条 之2 应支付合理费用后有查阅和复制的第三项(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为: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原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五、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不包括会议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股东, 凡涉及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证券代码: 000968 证券简称: 煤气化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配售股份, 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0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股或未流通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9,240,000	60.56%	未流通	116,030,000	国有股东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4,234	4.45%	已流通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增鑫-市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519,005	1.65%	已流通		其他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5,181,013	1.31%	已流通		其他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4,500,000	1.15%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840,000	0.97%	已流通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0,082	0.80%	已流通		其他
久谦证券投资基金		2,291,500	0.58%	已流通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货币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162,119	0.55%	已流通		其他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420	0.48%	已流通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他)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4,234	A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增鑫-市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519,005	A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5,181,013	A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840,000	A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0,082	A股
久谦证券投资基金	2,291,500	A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货币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162,119	A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420	A股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1,720,767	A股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1,499,951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良彦
公司注册资本: 127,989.93万元
成立日期: 1983年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及运销; 住宿、餐饮服务; 电力供应(上述经营范围许可证书的单位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工程施工和监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括煤炭出口, 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煤炭经营、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国内销售; 焦炭、煤炭制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兼营: 自有内外进出口的三类商品, 出口转内销及易货贸易商品; 本公司专项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 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申请。

- 六、原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方式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有关事项;
(四)以明显方式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原第七十七条后增加第七十八条、七十九、八十条, 本章程中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 七十八、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境外上市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十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除现场会议外, 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七十八条所列事项的,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 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十、公司股东可亲自投票,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登记委托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十八、原第七十七条后增加第七十八条、七十九、八十条, 本章程中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 八、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 如同一股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以现场表决为准。
九、原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后增加:
(二)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比例和表决权数量。
十、原第八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的人,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改为: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尚未满两年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十一、原第九十二条末尾增加: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其任后一个月内, 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十二、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中: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三、原第一百一十五条开头增加: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十四、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尚有以下特别职权:
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关系及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先行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五、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赋予了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六、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十七、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后的二个月内,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月内编制并披露。
现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十八、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后的二个月内,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月内编制并披露。
现修改为: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
十九、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后的二个月内,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月内编制并披露。
现修改为: 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由董事会委任。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王良彦	董事长	男	49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谷泉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宋光珠	董事	男	59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刘恩孝	董事	男	58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魏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魏斌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1	2005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王晋勇	独立董事	男	41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金贵	独立董事	男	35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樊勇	独立董事	男	36	2005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李金顺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7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尹宏昌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王政刚	监事、晋东煤矿党委书记	男	41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魏拴友	监事、炉峪口煤矿工会主席	男	52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张宏达	副总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	男	47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赵国卫	副总经理、营销部经理	男	43	2002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胡晓光	副总经理	男	51	2002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魏明生	副总经理	男	50	2002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魏斌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7	1998年12月9日至至今	0	0	
于成斌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03年7月2日至至今	0	0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王良彦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2003年5月4日至至今	否
谷泉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0年7月18日至至今	否
宋光珠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2年7月21日至至今	是
魏进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年7月21日至至今	是
李金顺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0年7月21日至至今	是
尹宏昌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处处长	1999年6月24日至至今	是
赵宏达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业务一处处长	2003年3月20日至至今	是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110.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31.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26.00
独立董事津贴	3.50万元/人/年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王良彦、宋光珠、魏进、李金顺、尹宏昌、赵宏达
报酬区间	人数
50万元以下	3
50元至100万元	8
100元至150万元	